

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聲明書

一、申請補助者：苗栗縣陶笛協會，因申請 112 年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：112 年度陶笛研習活 補助案，茲聲明如下：

- 申請補助者**並非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。
- 申請補助者**係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。

二、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補助者：苗栗縣陶笛協會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陳永賢


理事長陳永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